

全警比武实战练兵



11月19日,市公安局2020年全警实战大练兵考核比武在市体育场举行,参加考核的成员为全市公安机关随机筛选的县分局局长、政委、班子成员、局直党委班子成员。

当天开幕式结束后,市公安局按照预定计划有序开展了握力、坐位体前驱、2000米跑和基础知识测试。为真实检验全警练兵成效及警务实战能力水平,此次实战考核比武设置基本

体能、基本知识、武器使用、警务指挥、警情处置5个考核科目,分为笔试、实战比武考核。警情处置从考核内容到考核方式,全程偏向实战考核,各代表队抽签后实战处置模拟警情,考验民警对现场的掌控是否有效、分工协作是否得当、执法程序及行为是否合理合法、言语是否规范,也现场考验民警的现场应变能力。

文/图 张庆伟

考核比武开幕式现场。

交通安全巡回宣传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20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镇半截塔村广场举行。

据悉,此次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是扎实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的重要内容。此次活动紧盯农村地区重点违法、重点人群、重点地区,补短板、强弱项,丰富交通安全宣传手段,让宣讲队伍“动起来”、让流动宣传车“转起来”、让农村大喇叭“响起来”,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精准化和实效性,持续扩大农村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此次活动持续至

2021年春运结束。

启动仪式现场,民警设置酒精测试仪,让村民饮一口啤酒后测试酒精含量,用数据告诉村民不要酒后开车,时刻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自身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为群众发放安全提示卡,提醒群众要把安全放在首位,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民警还与参加活动的半截塔学校的学生们进行交通知识有奖互动问答,警示、教育、引导学生告别不文明交通行为,并充分发挥“小手牵大手”的作用,达到共同掀起交通参与者遵章守法、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社会风气的目的。



民警与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互动。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年初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市人民检察院和舞阳县委部署要求,立足职能、主动谋划,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更高的检察自觉,为地方民营企业发展注入检察力量,把服务“六稳”“六保”真正落实、落细。

主动上门了解企业发展现状

疫情影响下企业发展好不好?遇到涉法涉诉问题怎么办?企业家和员工权益如何得到保障?面对这样的问题,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审慎原则,主动送法上门、送检上门,实地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

尤其在今年疫情防控背景下,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向社会公开承诺积极做好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织开展严惩妨碍企业生产经营犯罪专项活动等五个业务专项活动,主动上门为企业送法、送服务,深入了解企业遇到的问题,对公司法务难题释法

析理、出谋划策,真正让企业家感受检察的温度与力量。

为企业量身定制检察服务

为更好发挥检察职能,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打出检察服务“组合拳”,为企业量身定制司法服务。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优势,与县工商联联合成立服务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驻工商联服务民营企业联系点,开启涉企服务专线,围绕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切实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完善企业涉法涉诉案件处理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合力。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工作落到实处,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开展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涉嫌犯罪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制订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建

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涉企刑事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活动。

建立健全检察服务机制,多维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成立涉企检察办案专班,明确检企联络员,确保对涉企重大司法需求及申请监督事项做到一案一议,审慎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切实让企业从“留得住”到“发展好”;制订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指导意见》《涉民营企业案件逮捕公开听证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涉企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办案质效;制订《支持民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意见》《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二条措施》,将检察服务企业相关措施进一步深化、细化,缓解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问需问计助力企业发展

完善来信、来访、12309检察服务热线、网上信访“四位一体”民营企业诉

求表达机制,拓宽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广泛倾听民营企业对检察办案实效、企业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联合县监察委员会、县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深入民营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向民营企业问计、问策、问需。

依托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检察工作站,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就近、及时回应群众和企业诉求;联合县工商联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企业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代表走进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进一步增强检企协作,提高企业对检察机关的认同度。

健全检企联席会议制度,开设工商联检察工作联络点,多渠道汇集企业诉求;结合设立的14个涉企检察联络点,把检察服务触角延伸到全县各乡镇;组织举办以案释法、以案析理等典型案例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律宣讲、民法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人员法治意识,助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张迪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重拳出击 扫黑除恶

近年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功办理“801”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涉黑涉恶案件,有力打击黑恶势力,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加强组织领导,打造检察专业队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各分管副检察长为副组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源汇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同时,从全院选拔一批办案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

的高素质检察官,成立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小组(以下简称“扫黑组”),专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该院注重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扫黑组成员进行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两高两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地区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先进经验等内容,加强成员间的交流,凝聚集体智慧,为办案提供专业保障。

充分履行职能,依法打击黑恶势力。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涉黑案件1起,涉案67人;涉恶案件5起,涉案61人,截至今年5月,已全部移送起诉至法院,至10月已全部完成出庭公诉。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班子成员带头办理黑恶势力案件,从讯问犯罪嫌疑人到庭支持公诉,主导诉讼全过程。坚持“全院一盘

棋”思路,在案情复杂、案多人少的情况下,组织全院力量奔赴相关犯罪人员羁押地发放《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开展讯问工作,推进案件办理进度。办案检察官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把黑恶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不枉不纵,力争将每起案件办成铁案。在办理“801”案等多起涉黑涉恶案件过程中,该院检察官通过制作大量PPT展示相关证据,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案件办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注重在办案过程中总结经验,以成功经验带动更好办案,实现良性循环。在工作中逐步建立专案经营机制、异地关押机制、以案代训机制以及检、法提前介入机制等一系列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案件线索管理,案件线索明确到人,落实工作责任,目前,该院已实现线索清仓、案件清结,坚决保证“六清”目标顺利完成。严格按照整改提升要求,针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十二项行业领域,坚持在办案中查找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漏洞,依托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参与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注重“扫黑”目标顺利完成。严格按照整改提升要求,针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十二项行业领域,坚持在办案中查找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漏洞,依托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参与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注重“扫黑”目标顺利完成。

“破伞”双推进,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保护伞”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此外,该院大通过“线上+线下”普法宣传,鼓励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积极举报线索,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效 严



召陵区人民法院 启用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

11月19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启用律师绿色通道“一码通”。“一码通”的启用为律师免去了进出法院时需要登记、验证证件等一系列烦琐流程。律师在人民法

院律师服务平台进行身份核验后,登录河南移动微法院,点击“一码通”生成专属二维码,刷码即可通过法院闸机进入诉讼服务大厅。

陈灿飞

图说新闻



11月18日下午,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民警在高铁漯河西站向群众讲解网络赌博的套路、跨境网络赌博的危害和后果,提醒旅客切勿轻信虚假广告宣传。 刘晓杰 摄

源汇区司法局 关爱空巢老人

“谢谢你们为我解决了实际困难!”日前,李某激动地握着源汇区大刘镇调解委员会的手说。

71岁的李某曾是源汇区大刘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初脱贫,与刘某是隔壁邻居。今年8月,刘某在自家门口外、李某长期通行的路上砌了一堵围墙,墙外仅留1米距离,严重影响李某一家的通行和日常生活。经村委会调解和解后,刘某又反悔,拒绝按照协议约定拆除围墙。无奈之下,李某向大刘镇调解委员会求助。调解员及时走访调查,得知李某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其儿子长期在外打工,其老伴也年过七旬,两位老人共同照顾孙子,生活较为困难。随后,调解员找准双方矛盾点,背靠背、面对面双方进行耐心调解,邻里矛盾逐渐得到化解。最终,刘某拆除围墙。

据了解,源汇区大刘、问卜、阴阳赵等乡镇距市区较远,村内有较多空巢老人。为满足空巢老人的法律需求,源汇区司法局采取拓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开通空巢老人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等措施,为空巢老人提供优质服务。

据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70岁以上以及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以及老年人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权利申请人民调解时,该局要求基层调解组织登门办理、限时办理;如果案件需要分流,由调解组织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空巢老人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简化程序和手续,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年初以来,源汇区已有47名老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空巢老人也能得到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翟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申请人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

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 兄、姐;
-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虚假宣传混淆品牌 涉嫌欺诈骗退一赔三

2019年11月11日,温州市范先生相中了某网店出售的浴室暖风机。该网店首页显著位置和产品详情均宣称其销售的产品品牌对应的公司是德国博世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对“BOSCH”品牌的信任,范先生下单购买了,共计消费2863.31元。

然而,当范先生收货后,却发现暖风机包装上标注产品商标持有人、产品机身上贴的产品合格证上印着的却是广东某物联网公司,且产品质量存在缺

陷。在范先生的再三追问下,客服向范先生说明,涉案品牌所属公司在2009年以后已独立运营。

范先生认为,网店诱导客户认为其销售的产品是该品牌是“BOSCH”旗下品牌,是故意造成消费者混淆。2020年5月,范先生向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网店“退一赔三”,合计1.1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范先生主张退货款并主张3倍赔偿符合法律规定,判

决网店向范先生退还货款,并支付赔偿款,合计1.14万余元,同时,范先生应向网店退回相应的产品。目前,涉案网店已在主页修改了产品介绍。

法官庭后表示,范先生网购时,网店页面的显著位置标注“1933年,某品牌正式成为德国博世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但未说明涉案产品已于2009年与德国博世集团脱离关系。网店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会使消费者以为其售卖的产品至今仍系德国博世集团旗下的子

产品,属欺诈骗行为。此外,范先生收到产品后多次向客服询问涉案品牌与博世集团的关系,客服均确认其是博世的子品牌,最后才说明该公司在2009年以后已独立运营,这些行为均证明网店具有欺诈骗的故意。

法官在此提醒网友,在确认订单前,应看清产品介绍,收到快递后,先别急着拆包装,看清楚合格证明文件、说明书,检查是否和宣传内容一致,避免“踩坑”。

据《法治日报》